

兴安县物价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1	行政许可	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核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十号公布，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 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p> <p>【规章】《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3月2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发改价格〔2005〕309号印发）第四条 制定或调整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的学费、住宿费标准，由民办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按学校类别和隶属关系报教育行政部门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价格主管部门批准。 民办学校对非学历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收取的学费、住宿费标准，由民办学校自行确定，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核定或调整价格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理责任：承办人深入申请调价单位调研；依法依规对申请事项进行审理，提出许可或不予许可意见建议；</p> <p>3. 决定责任：审批股室报经局领导同意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预交费用等；</p> <p>4. 送达责任：审批办结后，通知申请人到政务服务大厅领取审批结果或按申请人要求邮寄送达、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是否按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执行；有否擅自提高或降低价格的行为；有否扩大范围变相提高价格行为等，加强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十九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中央定价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行政机关职能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1-3.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5〕31号）（七）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度。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首问责任人要做到热情接待，认真办理，负责到底，对符合规定的申请要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单，对材料、手续不齐全的要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书面文书。对于无法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的个别特定项目，实行告知时限清单制度，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要做好跟踪服务，属于首问责任人职责内的事项，要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对不属于职责内的事项，要在受理后的1个工作日内移送具有审批职责的其他审批部门实施审批，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审批部门办结审批事项后，要及时通知申请人领取结果。各部门对咨询事项也要实行一次性告知，原则上应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书。要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否定报告备案制度，对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的，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务服务监督管理机构报备；涉及重大事项的，还应向同级政府报告。</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5〕31号）（十）完善行政审批审查工作细则。自治区各部门要以目录清单为依据，审批事项的审批层级应控制在三个层次（承办人→审查人→审批人）内。要按岗位落实责任，逐项细化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要点、注意事项及不当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严格规范自由裁量权。审查人员要遵守行政审批规定，严格按细则办事，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5〕31号）（八）全面推行限时办结制度。各部门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平均承诺时限，原则上要比平均法定时限缩短50%以上，并在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事项作出决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延长审批时限；依法可延长审批时限的，要按程序经政务服务监督管理机构审核。</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5〕31号）（七）……审批部门办结审批事项后，要及时通知申请人领取结果。各部门对咨询事项也要实行一次性告知，原则上应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书。要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否定报告备案制度，对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的，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务服务监督管理机构报备；涉及重大事项的，还应向同级政府报告。</p> <p>5.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5〕31号）（十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部门要认真研究实施行政审批后的监管措施和办法，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督，实行“宽进严管”……各部门每年对行政审批办件的事后监督抽查比例依本部门年行政审批办件量来确定，1000件以下按1%的比例抽查，1000件以上的按2%的比例抽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履行部门职责，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发现违法行为的，要依法进行查处；发现违规行为的，要及时进行纠正；属于行政审批工作问题的，要及时向部门行政审批办公室反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局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首问责任人对属于本局职权范围、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违规受理的； 业务股室承办人调查研究不够，提出的拟办意见违反规定的；或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批复的项目及标准在社会上造成较坏影响的； 分管领导审查把关不严，致使提交给局领导的决定出现错误的； 价格收费股审核把关不严，致使有问题审批件提交领导； 分管局领导审查不严，致使作出错误决定的； 业务股室、价格监督检查分局等单位事中、事后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或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及较坏影响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十号公布，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四十六条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2.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十号公布，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D01003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行为的处罚	1.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2. 对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9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第三条：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价格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由其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决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p> <p>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环节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环节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 告知环节责任：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环节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22号）第二十一条 除按照本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 【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22号）第二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第四十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价格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22号）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需要委托送达的，可以委托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代为送达。需要公告送达的，应当在全国性报纸或者价格主管部门所在地的报纸上公告，可以同时在本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价格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其他相关文书，可以参照以上方式送达。</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 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公布）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 同2。</p> <p>4. 同2。</p> <p>5. 同2。</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92号）第四十六条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及违反明码标价行为的处罚	1.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明码标价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p> <p>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第三条：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价格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由其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决定的，从其规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第三条：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价格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由其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决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p> <p>【规章】《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十一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明码标的；（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五）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六）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七）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环节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环节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 告知环节责任：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环节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二十一条 除按照本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 【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第四十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价格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需要委托送达的，可以委托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代为送达。需要公告送达的，应当在全国性报纸或者价格主管部门所在地的报纸上公告，可以同时在本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价格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其他相关文书，可以参照以上方式送达。</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 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 同2。</p> <p>4. 同2。</p> <p>5. 同2。</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四十六条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4	行政处罚			<p>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及拒绝按照规定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p> <p>【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令585号公布）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p>	<p>1.立案环节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环节责任：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环节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二十一条 除按照本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第四十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价格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需要委托送达的，可以委托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代为送达。需要公告送达的，应当在全国性报纸或者价格主管部门所在地的报纸上公告，可以同时在本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价格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其他相关文书，可以参照以上方式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四十六条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3年12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条 物价、财政和审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对越权出台收费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以及不经审批随意乱收费等行为，应当及时查处，并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p> <p>第二十三条 有第二十二条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物价、财政、审计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按下列规定处罚：（一）有第二十二条第（三）、（五）、（六）、（十）项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以违法金额20%以下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当于其本人两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二）有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七）、（八）、（九）项行为之一的，对单位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其限期纠正，或者吊销收费许可证，并处以违法金额两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当于其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三）有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行为之一的，除按本条第（二）项规定处罚外，并将其违法收入退回缴费者；无法退回的，上缴国库。 罚没收入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全额上缴财政，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拖欠、截留、坐支、挪用、私分或者提成。</p>	<p>1.立案环节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环节责任：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环节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二十一条 除按照本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第四十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价格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需要委托送达的，可以委托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代为送达。需要公告送达的，应当在全国性报纸或者价格主管部门所在地的报纸上公告，可以同时在本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价格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其他相关文书，可以参照以上方式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四十六条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6	行政给付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p> <p>【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桂政发〔2011〕53号）第十一条：价格调节基金用于调控价格，稳定市场。</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项目基本情况、申请使用市本级价格调节基金支出范畴内容、要求补助（补贴）方式和数额、申请理由；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使用价格调节基金项目补助（补贴）预算书；种植养殖基地或经营场所租赁合同或协议复印件；银行贷款、价格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健全的价格、财务管理制度，且连续经营2年以上；项目可行性报告（限“菜篮子”、重要冷藏储备设施及公益性农副产品市场建设和改造建设项目等）；当地政府“菜篮子”建设工程项目认定文件的复印件、产销（农超）对接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承诺产品优先供应当地市场保证书（限种植养殖基地）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会同市财政局及提出使用的申请单位的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人民政府审批，会同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作出决定；或经市财政局同意，会同相关部门作出决定。按时办结。</p> <p>4. 监管责任：对使用价格调节基金，接受政策性补贴、补助、贷款贴息的单位，加强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p> <p>1-2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2011〕53号）第十四条申请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由同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辖区内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单位向本级价格调节基金管理领导机构提出书面申请。</p> <p>2. 【规章】《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2年桂林市人民政府市政〔2012〕74号）第九条 价格调节基金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和管理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确保基金按规定征缴和使用。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价格调节基金的主管机关，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征集和管理；价格调节基金的计划安排由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审计部门对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价格调节基金的管理工作。</p> <p>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2011〕53号）第十二条自治区本级征集的价格调节基金，由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领导机构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调剂使用，主要采取资金补助、补贴等方式支持市、县开展价格调控工作。第十四条经价格调节基金管理领导机构按规定的程序审批后，由政府价格、财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第十五条使用价格调节基金，应当采取政策性补贴、补助、贷款贴息方式，不得采取资本金注入、发放贷款等方式。</p> <p>4-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2011〕53号）第十八条价格调节基金实行专款专用，当年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结余部分结转下年度价格调节基金账户。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定期进行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结存等情况的统计，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第二十条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底组织对本行政区域设立的价格调节基金进行财务和账务检查，对价格调节基金的征集环节和标准、使用、管理制度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p> <p>4-2. 【规章】《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政〔2012〕74号）第十条 市本级设立价格调节基金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逐年滚动使用。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基金）票据。市价格调节管理办公室应当定期进行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结存等情况的统计，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四十六条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 同1。</p> <p>3. 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7	行政检查	对价格活动及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5月施行）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3年12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1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2次修正）第二十条 物价、财政和审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对越权出台收费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以及未经审批随意乱收费等行为，应当及时查处，并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p>	<p>1.告知责任：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调查或检查责任：听取当事人汇报价格活动情况，查阅相关资料，调查或价格、收费行为，收集有关证据；</p> <p>3.处理责任：对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形成调查报告，并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进行了审理、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4.监管责任：对价格活动、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四条 价格主管部门在依法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第二十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处理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p> <p>2-2.【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 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p> <p>3.【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第三十九条 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进行了审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五）不属于价格主管部门管辖的，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属于前款第（二）、（三）、（四）、（五）项情形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销案。</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4-2.【法律】【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通过；1994年1月施行。201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次修正。）第二十一条：“物价、财政和审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六条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4-3、【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 价格执法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的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5、同4。</p> <p>6、同4。</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8	行政确认	涉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价格认定、价格认定复核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赃物估价管理条例》（1994年6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4年6月1日公布施行）第三条：“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办理案件中价格难以确定或者对价格有争议的赃物，以及需要变卖的赃物，应当由物价主管部门进行估价”。</p> <p>【规范性文件】《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2016年1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价格认定机构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的行为。第九条 地市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办理本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中级人民法院或者直辖市辖区人民法院，本级或者直辖市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以及国务院垂直管理部门所属机构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和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认定复核事项。</p> <p>【规范性文件】《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中纪发〔2010〕35号，中共中央纪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印发）第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以下简称价格认证机构）提出价格认定，由价格认证机构依法对涉案财物的价格进行测算，并作出认定结论的行为……。</p>	<p>1. 受理责任：提出机关出具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及相关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认定责任：承办人依法开展查（勘）验、听取意见、市场调查、审查测算、作出结论；</p> <p>3. 决定责任：审议及审核出具认定结论书或价格认定复核决定书；</p> <p>4. 监管责任：对涉案、涉纪、涉税财物价格鉴定、复核裁定、价格认定活动中行政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赃物估价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八届第十七号公告1994年6月1日公布施行）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委托物价主管部门对赃物进行估价时，应当出具估价委托书。估价委托书应当载明赃物的品名、规格、数量、来源、违法犯罪获取赃物的时间等有关情况和资料。</p> <p>1-2. 【规章】《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价格认定机构办理价格认定事项，应当具有价格认定提出机关出具的价格认定协助书。</p> <p>1-3. 【规范性文件】《价格认定行为规范》（发改价证办〔2016〕84号）第十一条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根据提出机关提供的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出具价格认定不予受理通知书。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告知提出机关补充相关资料：（一）价格认定协助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二）相关材料不齐全的；（三）应当提供有效的真伪、质量、技术等检测、鉴定报告而未提供的；（四）提出价格认定时，价格认定标的已灭失或者其状态与基准日相比发生较大变化，提出机关未确定其在基准日状态的。提出机关补足相关材料后，符合价格认定受理条件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及时受理。</p> <p>2. 【规章】《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价格认定人员应当根据价格认定对象和目的，按照价格认定工作制度、规则、程序、方法进行价格认定。第十五条 价格认定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资料作为价格认定依据，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进行审查。第十六条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价格认定结论进行内部审核，对重大、疑难的价格认定事项应当进行集体审议。</p> <p>3. 【规范性文件】《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在接受价格认定提出机关提出价格认定事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价格认定结论；另有约定的，在约定期限内作出。第十九条 价格认定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提出复核不得超过两次。第二十一条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在接受价格认定提出机关提出复核事项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另有约定的，在约定期限内作出。第四十六条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根据提出机关提供的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和相关材料，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复核。</p> <p>4.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赃物估价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八届第十七号公告1994年6月1日公布施行）第十六条 物价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地估定赃物价格。对于徇私枉法，弄虚作假的，视其情节轻重，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罚没、估价、拍卖赃物中，应当做好赃物的保管、交接与监督工作，如发生估价物品遗失、被盗的，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赔偿损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并造成影响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申请条件的项目而受理，并造成影响的；</p> <p>3. 未严格审核价格认定申请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p> <p>5. 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的；</p> <p>6. 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p> <p>7.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 同1。</p> <p>3-1.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赃物估价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八届第十七号公告1994年6月1日公布施行）第十六条 物价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地估定赃物价格。对于徇私枉法，弄虚作假的，视其情节轻重，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罚没、估价、拍卖赃物中，应当做好赃物的保管、交接与监督工作，如发生估价物品遗失、被盗的，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赔偿损失。</p> <p>3-2. 【规范性文件】《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价格认定机构或者价格认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的；（二）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p> <p>4. 同3。</p> <p>5. 同3。</p> <p>6. 同3。</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9	行政征收	价格调节基金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p> <p>【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桂政发〔2011〕53号）第四条“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节基金征（以下简称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价格调节基金”；第六条：“价格调节基金……按照政府定价管理权限，对部分垄断行业的政府定价商品、服务价格进行调整时，安排提取一部分；从各地对经济发展、群众生活影响较小的资源性产品、相关服务行业的经营收入中按适当比例征收一部分”。</p>	<p>1. 启动责任：依法依规公示合法的文件材料，包括征收价格调节基金的批准文件，征收的范围、对象及征收的标准；减征、免征的政策规定，以及征收部门或委托代征部门等；</p> <p>2. 实施责任：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的征收文件及方案，付诸实施；</p> <p>3. 监管责任：加强对违反规定，多征、减征、缓征、停征，或者侵占、截留、挪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单位及责任人的监督检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07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征收、收取政府非税收入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为政府非税收入执收单位。执收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收取的，应当将委托事项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委托其他单位征收、收取政府非税收入的，委托单位应当对受委托单位的征收、收取行为实施监督，并对该征收、收取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征收、收取政府非税收入，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征收、收取。</p> <p>2.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2011〕53号）第一条 为规范价格调节基金的征集、使用和管理，增强政府调控价格、稳定市场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六条 价格调节基金从以下几个方面征集：一是各级人民政府通过年度财政预算安排一部分；二是按照政府定价管理权限，对部分垄断行业的政府定价商品、服务价格进行调整时，安排提取一部分；三是从各地对经济发展、群众生活影响较小的资源性产品、相关服务行业的经营收入中按适当比例征收一部分。 第七条 市、县级价格调节基金的具体征集范围和征收标准由设区市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社会公布。设区市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备案。上、下级政府不得对同一对象重复征收价格调节基金。 设立价格调节基金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经营者的职工数量、宾馆的床位数量等数量指标作为计征单位；（二）附加在商品或服务价格以外，以价外加价的方式征集；（三）针对本行政区域内外的经营者规定不同的征集标准；（四）针对经营者在本行政区域内外销售（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规定不同的征集标准。 第八条 价格调节基金征集工作由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也可委托其他部门代征。 第九条 从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中提取价格调节基金的，应当充分听取经营者的意见。 第十条 从各地对经济发展、群众生活影响较小的资源性产品、相关服务行业的经营收入中按适当比例征收部分价格调节基金的，应当同时规定价格调节基金的减征、免征政策，明确减征、免征的原则和程序。下列情况应当减征或免征：（一）经营者遭受重大疫情、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二）经营者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三）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2011〕53号）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多征、减征、缓征、停征，或者侵占、截留、挪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单位及责任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28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进行处罚或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四十六条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 同1。</p> <p>3. 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10	其他行政权力	对价格投诉实行调解		<p>【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第十三条：价格主管部门对价格投诉实行调解制度，调解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价格投诉办结：（一）达成调解协议的；（二）调解期间双方自行协商和解的；（三）消费者撤回投诉的；（四）当事人一方拒绝调解的；（五）双方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六）应当视为价格投诉办结的其他情形。价格投诉应当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并告知消费者。当事人一方拒绝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或者不执行调解协议的，消费者可以通过民事诉讼、仲裁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p>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价格投诉当事人提出要求解决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价格投诉调解处理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p> <p>4.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同时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司法确认后，价格投诉调解协议具有强制执行力；</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第十二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消费者价格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消费者。</p> <p>2.【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第十三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价格投诉实行调解制度，调解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价格投诉办结：（一）达成调解协议的；（二）调解期间双方自行协商和解的；（三）消费者撤回投诉的；（四）当事人一方拒绝调解的；（五）双方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六）应当视为价格投诉办结的其他情形。价格投诉应当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并告知消费者。当事人一方拒绝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或者不执行调解协议的，消费者可以通过民事诉讼、仲裁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p> <p>3.同2。</p> <p>4.同2。</p>	<p>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价格投诉调解处理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价格投诉调解处理申请予以受理、裁决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价格投诉调解过程中有失公允造成巨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p> <p>6.在价格投诉调解处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四十六条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1-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11	其他行政权力	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审批		<p>【法律】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八条：“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第二十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核定或调整价格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理责任：承办人深入申请单位调定价单位调研；依法依规对申请事项进行审理，提出许可或不予许可意见建议；</p> <p>3. 决定责任：审批处室报经局领导同意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预交费用等；</p> <p>4. 送达责任：审批办结后，通知申请人到政务服务大厅领取审批结果或按申请人要求邮寄送达、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是否按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执行；有否擅自提高或降低价格的行为；有否扩大范围变相提高价格行为等，加强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九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中央定价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p> <p>1-2.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5〕31号）（七）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度。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首问责任人要做到热情接待，认真办理，负责到底，对符合规定的申请要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单，对材料、手续不全的要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书面文书。对于无法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的个别特定项目，实行告知时限清单制度，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要做好跟踪服务，属于首问责任人职责内的事项，要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对不属于职责内的事项，要在受理后的1个工作日内移送具有审批职责的其他审批部门实施审批，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2.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5〕31号）（十）完善行政审批审查工作细则。自治区各部门要以目录清单为依据，牵头制定本部门本系统审批事项的审查工作细则。要严格控制行政审批程序，减少审查环节，原则上一个审批事项的审批层级应控制在三个层次（承办人→审查人→审批人）内。要按岗位落实责任，逐项细化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要点、注意事项及不当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严格规范自由裁量权。审查人员要遵守行政审批规定，严格按细则办事，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p> <p>3.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5〕31号）（八）全面推行限时办结制度。各部门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平均承诺时限，原则上要比平均法定时限缩短50%以上，并在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事项作出决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延长审批时限；依法可延长审批时限的，要按程序经政务服务监督管理机构审核。</p> <p>4.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5〕31号）（七）……审批部门办结审批事项后，要及时通知申请人领取结果。各部门对咨询事项也要实行一次性告知，原则上应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书。要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否定报告备案制度，对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的，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务服务监督管理机构报备；涉及重大事项的，还应向上级政府报告。</p> <p>5.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5〕31号）（十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部门要认真研究实施行政审批后的监管措施和办法，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督，实行“宽进严管”……各部门每年对行政审批办件的事后监督抽查比例依本部门年行政审批办件量来确定，1000件以下按1%的比例抽查，1000件以上的按2%的比例抽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履行部门职责，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发现违法行为的，要依法进行查处；发现违规行为的，要及时进行纠正；属于行政审批工作问题的，要及时向部门行政审批办公室反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予以审核同意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p> <p>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p> <p>5.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项目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6. 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四十六条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1-2.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同1。</p> <p>6. 同1。</p>		